

#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0時00分至10時55分

主席：周榆修主任委員

紀錄：陳子歆

出席：鄭文惠副主任委員、吳金盛委員（李佳錫代）、黃惠如委員、邱秀儀委員（王素琴、楊雪妙、王玟文代）、虞積學委員（林成韻代）、桑子群委員、吳第明委員、陳秋風委員、簡璽如委員、邱泯科委員、李仰慈委員（請假）、李佳儒委員、Ciwang·Teyra委員（請假）、曾秋木委員、馮元亨委員、盧惠文委員

列席：楊雅茹、趙佳慧、黃蕙蓉、黃迺鈞、黃筠媛、莊勝堯、李育珊、魏珮如、葉靜宜、陳彰立、王景涵、楊小玲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「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」

裁示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列管案如下：

（一）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化服務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對於原住民及同志議題增加其相關培訓。

報告單位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性別平等辦公室

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預定明年(112年)會議各局處報告主題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明年上半年由衛生局報告高齡者長期照護相關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，下半年由勞動局報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政策推動現況，請預先準備。

## 三、報告案：原住民長者相關政策推動現況、檢討及未來方向。

報告單位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裁示：本案洽悉，請原民會依報告內容持續辦理。

## 四、報告案：老年同志相關政策推動現況、檢討及未來方向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

裁示：本案洽悉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依報告內容持續辦理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如何發揮敬老金重新發放後的實質效益。

提案委員：馮元亨

裁示：明年(112年)仍依照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發放標準，以多元方式發放，不侷限於一種發放方式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 陸、散會